

臺北市政府 107.10.11. 府訴二字第 107209149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DC06001579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 汽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23 日 14 時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

圍內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26 日 DC060015797 號裁處書處訴

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30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○○公園系爭案址設有車輛管制柵欄，進入後雖有空地供汽車停放，惟無明顯標示區分可供停放之區域，亦無設置相關告示，一般人無預見違規停放車輛之可能性，乃審認原處分於事實認定有瑕疵，而以 107 年 8 月 14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076019069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本府法務局，撤銷 107 年 6 月 26 日 DC060015797 號裁處

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